

宁新科办安全与环保(2025)年合同第(22)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审计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元铭应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元铭应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业国际城 4 幢 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审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贰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构成应涵盖项目开展所需的行业领域专家（化工工艺、电气仪表、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应急等）。每组检查人员应设 1 名组长，至少配置 5 名专家。
- 2、每家企业审计 3-5 天，根据企业整改进度适时开展复查，复查 1-2 天。
- 3、乙方按照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提供技术评估意见等。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条件：签定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安全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安全审计报告编制完成，甲方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复查完成并出具复查报告后，通过甲方认可，甲方付清余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元铭应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部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顾义德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5-58793500

传 真： 025-587935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

部

银行账号： 125911783410801

日期： 年 月 日

